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 韶钢

公告编号：2016-6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伟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61,268,324.33	16,560,307,759.3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185,460.22	354,898,743.73	-31.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3,759,702.03	22.14%	9,427,155,710.60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110,283.81	112.85%	-112,713,283.51	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49,613.13	112.49%	-142,574,588.38	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704,490.95	-29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112.86%	-0.0466	9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112.86%	-0.0466	9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6%	119.08%	-37.75%	49.1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37,42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22,79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088.72	
合计	29,861,304.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7%	1,291,214,790	0		
陈悦华	境内自然人	0.58%	13,980,963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44%	10,752,610			
谢光权	境内自然人	0.41%	10,002,500			
吴望晨	境内自然人	0.37%	9,010,242			
周珠林	境内自然人	0.28%	6,767,622			
朱锡源	境内自然人	0.21%	5,028,500			
许杰	境内自然人	0.20%	4,773,100			
霍炳兴	境内自然人	0.20%	4,744,60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0.17%	4,1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291,214,79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14,790			
陈悦华	13,9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13,980,963			
陈玉庆	10,752,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2,610			
谢光权	10,0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500			
吴望晨	9,010,242	人民币普通股	9,010,242			
周珠林	6,767,622	人民币普通股	6,767,622			
朱锡源	5,0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8,500			
许杰	4,7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3,100			
霍炳兴	4,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4,600			
赵坚	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陈悦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513,611 股，谢光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772,200 股，吴望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102,038 股，周珠林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767,622 股，许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773,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增加78.39%，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
- 2、应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610.32%，主要是由于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962.32%，主要是由于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295.23%，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
- 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66.90%，主要是由于备用金增加所致。
- 6、存货比年初增加67.44%，主要是由于钢材库存及原材料库存上升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2.42%，主要是减少了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 8、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00%，主要是出售资产应收款项。
- 9、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100%，主要是对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的投资。
- 10、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91.64%，主要是增加了维修改造工程。
- 11、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7.04%，主要是机构精减员工减少所致。
- 12、应交税金比年初增加714.65%，主要是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 13、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97.97%，主要是应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32.16%，主要是由于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15、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74.42%，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54.05%，主要是收入增加导致相关税费增加。
- 2、管理费用同比减少48.28%，主要是由于机构精减所致。
- 3、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3.41%，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00%，主要是由于上期有存货跌价损失。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661.47%，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6、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84.80%，主要是由于对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 7、营业利润同比亏损减少92.09%，主要是由于钢材毛利同比上升，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 8、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9.11%，主要是由于上期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9、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同比亏损减少93.68%，主要是营业利润同比亏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1.78%，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2.31%，主要是钢材销价同比减少，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97%，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55.46%，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7681.98%，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84.99%，主要是本期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56.21%，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17.05%，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9.16%，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51%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0.32%。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271.15%，主要是外币折算差额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2月22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慎重考虑，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3日复牌。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201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事项获批的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公司诉常州联慧”、“博风电力诉韶钢国贸”、“常州联慧申请仲裁韶钢松山”三个诉讼公告，目前均尚无进展。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6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4
公司诉常州联慧	2016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44
博风电力诉韶钢国贸	2016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45
常州联慧申请仲裁韶钢松山	2016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46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50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5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重组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而控制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 36.27% 的股份后，本公司将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韶钢松山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产与韶钢松山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该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或与一方达成不利于任何其他一	2012年02月02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方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交易或安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韶钢集团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韶钢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遏制了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2001年06月29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9号文核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韶钢松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本机构参与韶钢松山本次发行认购的75,000万股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06月13日	2013-07-10至2016-07-09	截止2016年7月9日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韶钢钢铁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所用的资金不少于4,100万元。韶钢钢铁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07-09至2016-03-24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工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111,807.74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08月14日	0	51,058.04			60,316.96	249.00%	371
农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92,857.59	2015年11月02日	2016年11月15日	0	50,183.57			42,565.97	176.00%	496.24
中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64,794.16	2015年12月04日	2016年11月16日	0	55,139.25			9,624.85	40.00%	39.23
建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远期	45,225.61	2016年02月02日	2016年11月22日	0	36,797.72			8,486.28	35.00%	52.36
建行韶关分行	无	否	利率掉期	22,324.78	2015年06月12日	2016年06月11日	0	22,324.78				0.00%	
建行韶关分行	无	否	货币掉期	15,364.83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9月27日	0	15,364.83				0.00%	
银河期货	无	否	螺纹钢期货		2016年03月23日	2016年10月01日	0	5,042.15	4,486.59			0.00%	-555.56
合计				352,374.71	--	--	0	235,910.34	4,486.59		120,994.06	500.00%	403.2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及《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分工、审批流程及资金交割等相关内容，并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开展的远期及利率掉期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规模、方向及期限均与实际业务背景相匹配，基本在 1 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螺纹钢期货选择交易活跃的主力合约可以规避流动性风险，选择资信好、实力强的交易对手，基本不予考虑其违约风险；公司针对远期交易、利率掉期及螺纹钢期货建立了一些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立严格的授权及岗位制衡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采取止损限额措施等。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公司持有的螺纹钢期货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钢材期货结算价为依据。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开展的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以锁定利润规避价格下跌风险开展的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互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建国

2016 年 10 月 27 日